

六、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甘肃省人民医院）的（甘肃省人民医院资产评估和报废资产拍卖机构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甘肃省人民医院资产评估和报废资产拍卖机构招标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甘肃新金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896.56万元，资产总额为1127.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新金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4日

注：（1）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